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签订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提前锁定深部资源储量，未来将增加本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延长公司部分主力矿井的生产服务年限，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且符合本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能够显著提升本公司研发能力和专利技术水平资产与相关负债，有利于本公司开展煤矿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等关键技术研究，发展煤炭开采利用和安全生产的核心技术，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毅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强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河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作平

